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36.9%至約31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h₂o+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台灣之分銷權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46.8%至約20,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若干僱員於以往期間之額外酬金及權利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由於失去h₂o+分銷權導致銷售額減少之影響，惟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抵銷。
- 本集團之美容服務分類於上半年表現強勁，銷售額當中有35.4%來自零售業務及64.6%來自美容服務業務。
-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經營摘要

Glycel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Glycel業務於香港有11個零售點，包括7個位於購物中心及4個位於商業大樓，當中包括於荷里活廣場新開業之零售點。本集團落實於香港開設5個零售點，其中3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本財政年度內開設，而另外2個預計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之上半年開設。
- 本集團於中國之Glycel業務有6間自營店及1間於百貨公司專櫃之特許經營店。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上海環貿廣場開設旗艦店。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Glycel業務於台灣有4個專櫃。
- Glycel為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慧妍雅集2013慈善晚會」冠名贊助商。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使Glycel進一步加強品牌在公眾心目中的正面形象。

h₂O+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荷里活廣場新開設h₂O+店舖，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之店舖數目增至14間。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內開設5個h₂O+零售點。

Erno Laszlo

- Erno Laszlo於上半年之銷售額增長表現卓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Erno Laszlo業務於香港有7個零售點。

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間水之屋、18間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中心及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銷售錄得增長，而水磨坊（包括Oasis Homme及水纖屋）之現金收入亦有所上升。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觀塘新開設1間水磨坊，並在旺角新開設1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於中國，本集團經營4間水磨坊，包括於上海浦東位置優越的正大廣場開設全新美容中心。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籌備於中國建立水磨坊特許經營網絡。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4,259	497,711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39,550)	(100,770)
其他收入		4,219	4,50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567	10,586
員工成本		(155,573)	(161,80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943)	(16,455)
融資成本		(3,367)	(3,153)
其他開支		(122,546)	(187,517)
		<hr/>	<hr/>
除稅前溢利		15,066	43,106
稅項	3	3,564	(6,371)
		<hr/>	<hr/>
本期間溢利	4	18,630	36,735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57	37,903
非控股權益		(1,527)	(1,168)
		<hr/>	<hr/>
		18,630	36,735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5	2.6港仙	5.0港仙
		<hr/>	<hr/>
攤薄	5	2.6港仙	5.0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8,630	36,7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	58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617	36,793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31	37,961
非控股權益	(1,514)	(1,168)
	<hr/>	<hr/>
	18,617	36,79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695	59,786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222,474	205,180
物業及設備		44,138	43,500
租金按金		31,610	31,600
遞延稅項資產		17,695	12,493
		<u>378,624</u>	<u>355,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7,630	32,696
應收賬款	7	40,513	35,635
預付款項		51,203	48,5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1,111	19,093
可退回稅項		253	1,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035	255,170
		<u>383,745</u>	<u>392,9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000
		<u>383,745</u>	<u>417,9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049	4,9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80,078	94,572
預收款項		293,253	262,965
可換股債券		48,429	46,407
有抵押按揭貸款		32,992	34,385
應付稅項		6,183	19,057
		<u>464,984</u>	<u>462,32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490
		<u>464,984</u>	<u>462,818</u>
流動負債淨值		(81,239)	(44,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385</u>	<u>310,6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194,009	204,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404	280,831
非控股權益		10,077	11,591
權益總計		<u>280,481</u>	<u>292,42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172	172
遞延稅項負債		16,732	18,084
		<u>16,904</u>	<u>18,256</u>
		<u>297,385</u>	<u>310,6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沒有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1,305	282,819	202,954	214,892	-	-	314,259	497,711
分類間銷售	12,802	11,654	-	-	(12,802)	(11,654)	-	-
合計	<u>124,107</u>	<u>294,473</u>	<u>202,954</u>	<u>214,892</u>	<u>(12,802)</u>	<u>(11,654)</u>	<u>314,259</u>	<u>497,711</u>
分類業績	<u>116</u>	<u>12,752</u>	<u>18,210</u>	<u>61,470</u>	<u>-</u>	<u>-</u>	<u>18,326</u>	<u>74,222</u>
其他收入							4,219	4,50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567	10,586
融資成本							(3,367)	(3,153)
中央行政成本							(33,679)	(43,056)
除稅前溢利							<u>15,066</u>	<u>43,10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2,990	5,33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554)	1,036
	<u>(3,564)</u>	<u>6,37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0	167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357	38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010	2,7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7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0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86	94
匯兌虧損淨額	841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254	10,59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15	1,7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45	2,580
匯兌收益淨額	-	516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157</u>	<u>37,9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63,952,764</u>	<u>763,952,7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購股權已於本中期期間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該兩個期間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4.5港仙）	<u>19,099</u>	<u>34,37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8.0港仙），合共約30,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61,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4.5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6,969	28,332
31天至60天	2,018	1,476
61天至90天	100	46
90天以上	1,426	5,781
	<u>40,513</u>	<u>35,635</u>

8.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4,049</u>	<u>4,9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終止其於中國及台灣h₂o+產品的分銷權及所有相關業務，令銷售無可避免地按年下跌。此外，本集團就若干僱員於以往期間之薪酬及權利的額外付款責任所產生之一次性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就此而發出公告)，亦令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積極發展自家品牌業務及中港兩地的美容服務業務，努力地抵銷上述因素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的美容服務分類於上半年表現強勁。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銷售額有35.4%來自零售業務，64.6%來自美容服務業務。市場對本集團美容服務分類的需求持續上升，於香港的品牌組合表現理想，而中國的新業務亦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本

集團的現金儲備維持充裕，正積極計劃增加香港的零售點數目。此外，本集團將引入全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Glycel

本集團自家品牌Glycel正不斷壯大，期內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達雙位數增長。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分別設有11個及4個Glycel零售點。本集團為此迅速發展的品牌訂下積極的擴展計劃，並已落實於香港增設5個零售點，其中3間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本財政年度內開設，而另外兩間預計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之上半年開設。在持續增加的中高端內地旅客及消費者令香港成為中國重要的潮流指標，因此本集團現主力確保Glycel能夠在該等重要顧客群中持續成為主要焦點。透過在香港加強銷售勢頭，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在內地取得佳績。本集團已在中國成功推出Glycel品牌，目前共有7個零售點，其中6間為自營店，1間為特許經營。隨著本集團的旗艦店在上海主要購物地段上海環貿廣場開業，品牌的增長勢頭將逐漸加強。此外，Glycel更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該品牌在香港公眾心目中的正面形象。例如，Glycel為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慧妍雅集2013慈善晚會」冠名贊助商。

h₂o+

本集團h₂o+產品的整體銷售比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業績反映本集團終止其中國及台灣的h₂o+產品的分銷權所帶來之影響。然而，本集團於仍擁有h₂o+分銷權的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均錄得合理的銷售水平。此外，本集團在店舖租約屆滿後轉移至更具成本效益的位置以抵銷於香港租金增加之壓力。

在香港，由於期內的店舖數目減少，以致h₂o+的銷售下降，但隨著未來數月多間新店陸續開幕，有關情況將有所改善。憑藉與香港大部分大型地產發展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正計劃在新地區開設更多店舖，以增加其滲透率及擴展至新顧客群。本集團於期末共經營14個h₂o+零售點。5個h₂o+的新零售點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內開設，其中3間將位於新界人流暢旺及擁有龐大的中產顧客群的商場，包括大埔超級城、屯門V City及將軍澳君薈坊，而另外兩間將設於九龍主要的商場（朗豪坊及奧海城）。

Erno Laszlo

於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的Erno Laszlo品牌於香港共設有7間分店，其銷售表現卓越。本集團亦計劃今年稍後再增設1間店舖。與此同時，有關於中國內地申請產品衛檢證書之程序仍在進行中，我們並計劃待有關之證書發出後便會開展業務。

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水之屋水療中心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銷售錄得增長，水磨坊（當中包括水纖屋及Oasis Homme）的現金收入亦有所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觀塘寧晉中心開設一間新的水磨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達到18間水磨坊（當中包括水纖屋及Oasis Homme）。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亦於旺角新開設了一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及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在中國，本集團位於北京的3間水磨坊表現穩定，銷售微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第二大城市，在上海浦東位置優越的正大廣場開設全新美容旗艦店。雖然該店僅開業數月及其表現仍需一段時間才能獲悉數確認，但已令人鼓舞。隨著Glycel旗艦店於夏季在上海開業，本集團預期上海業務的表現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拓展中國美容業務，包括建立水磨坊特許經營網絡計劃。

其他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兩項住宅投資物業，以更專注發展其核心自家品牌業務及美容服務業務。出售物業的所得現金款項有助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

展望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以及對下半年和未來清晰明確的發展藍圖，本集團對日後的發展方向及潛力充滿信心。雖然未來數月集團已計劃開設多間新店，並將加強專注發展服務行業（現金預付款項制度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優勢），集團始終還需要一些時間以彌補失去h₂o+於中國及台灣分銷權所帶來之營業額下跌。租金持續上漲仍然是本集團所面對的一大挑戰。為此，本集團將積極地檢討店舖位置，關閉租金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店舖，並搬遷至附近更符合經濟效益的地點。再加上，我們將於本集團以往從未進軍的地區開拓並開設更多新店，以進一步開拓潛力龐大的新市場。

Glycel將繼續讓其位於瑞士的實驗室研發更多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種類。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更換品牌的包裝，以令品牌及其感覺更添雅緻。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拓展其他受歡迎品牌h₂o+及Erno Laszlo的業務，擴充其店舖網絡，以及繼續發掘不同種類的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年底前落實執行全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提升管理人員的參與度。此外，本集團的所有網站亦將更換新裝，以全新面貌示人，使旗下不同的網站能更協調及連貫，當中部份網站經已開始進行更新。

本集團預期上述發展及擴充計劃的資金將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密切留意合適的併購機會，收購可配合現有業務組合的新品牌及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5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8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92,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29.0%（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7.6%）。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869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30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余金水先生則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